

B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9版)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完成了A类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8日。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8日。

12.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

1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完成了B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7日。

14.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总限制性股票余额 (万股)

2024.12.29 36.36 286.945 108 711.056

2023.11.13 36.36 711.056 16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元/股) 上市流通数 (万股) 归属人数 (人)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的归属数量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次归属期 8580万股 元

2025.5.8 36.36 6,080.00 22 71,817.00 (离职)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次归属期 8580万股 (离职、放弃) 元

2025.5.8 36.36 4,708.00 16 50,462 (离职、放弃) 元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次归属期 70万股 (离职、放弃) 元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第一次归属期 8580万股 (离职、放弃) 元

2025.11.17 36.36 10,200.00 10 42,898.00 18万股(离职) 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及2022年第二次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B类股东大会议对董事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同意董监高、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全部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安排授予激励对象的A类权益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A类权益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因此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承行和利润分配相关的承诺;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给予警告处分,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上市地位被特别处理;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给予警告处分,且情节严重或导致被调离岗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12个月以上。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

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

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期为